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2 年第 3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1 月 28 日 14 時 30 分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簡報室

主席：胡市長志強（黃副市長國榮代） 記錄：黃莉雯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摘錄）報告：

102 年 1 月份至 10 月份，列管件數累計 26 件，已解除列管件數共計 14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5 件： 列管案號：102-08-03、05； 102-10-04、05、07；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7 件： 列管案號：102-07-03、05； 102-09-03； 102-10-01、02、03、06。

主席裁示：

（一）案號 102-08-03、05：繼續列管。

（二）案號 102-07-03、05，案號 102-09-03，案號 102-10-01 至 07，共計 10 件，予以解除列管。其中，案號 102-10-03，請警察局及交通局持續取締；案號 102-10-04，由建設局自行列管；案號 102-10-07，併提案第 5 案討論，解除列管。

二、102 年 10 月份舉發道路管理事件成果暨交通事故檢討報告

執法小組：

102年10月份發生交通事故7,925件、死亡14人、受傷6,661人，由肇事車種來看，以機車2,787件為最多；肇事原因以未依規定讓車1,175件為最多；肇事案件以第六分局發生1,094件最多，和平分局發生16件為最少。102年1至10月份發生A1類交通事故125件(死亡127人)，較去年同期減少35件37人，其中，騎乘機車、酒駕、行人及騎自行車事故死亡人數皆有下降趨勢，惟高齡者事故增加4人死亡，請各分局針對高齡者事故加以防制，並請新聞局協助宣導。102年1至10月份，各分局A1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較去年同期比較，以第四與東勢分局各增加2人為最多。另就102年1至10月份A1類交通事故累計件數而言，以烏日分局發生19件19人為最高，清水分局發生18件18人次之、第四分局發生12件13人再次之，已請上述各分局持續加強規劃防制勤務。

102年10月份十大易肇事路口中，霧峰分局轄內之大里區仁化路與工業路路口曾於8月份列入十大易肇事路口，請霧峰分局針對此易肇事路口連續編排2個月防制勤務。

主席裁示：

- (一) 針對事故件數較上月增加較多之第六分局與霧峰分局，請加強勤務編排及事故防制。
- (二) 請霧峰分局針對轄內重複列入十大易肇事路口之地區，連續編排2個月防制勤務。
- (三) 請新聞局協助高齡者事故防制之宣導。
- (四) A1類事故件數較去年同期有大幅度減少，但A2、A3類事故件數仍有增加之趨勢，除加強執法作為外，請教育、宣導、工程、

監理小組一同努力防制。

參、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事項業務檢討報告

一、工務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二、監理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三、執法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四、教育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五、宣導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六、管考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大甲區公所 102 年 11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停車管理處補充：

大甲區興闢停車場部分，目前有兩處基地正積極朝用地變更方式努力，以增加停車供給，第一處為大甲「停 3」，現已受理民間停車場 BOT 興建案，惟目前因配合甲安埔更新計畫而暫時中止，俟都市計畫變更完畢後繼續辦理。第二處為大甲火車站前方之機關用地，面積將近一公頃，俟將土地用地變更為交通用地後，再受理民間停車場 BOT 興建計畫(包括 BRT 轉運站及停車場)，預估新闢停車格位約有兩、三百格。

主席裁示：洽悉。

二、太平區公所 102 年 11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三、警察局烏日分局 102 年 11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葉委員名山：

- (一) 有關違規車輛拖吊頻率不足及密度不均問題，近來愈發嚴重，顯見公營拖吊車不足以紓解現況，建議臺中市考慮納入委外民營拖吊車，解決此類問題。
- (二) 臺中市違規停車非常嚴重，建議重新考量拖吊車之結構建置及拖吊勤務之規劃與強度，並建立通報標準作業程序。

主席裁示：

- (一) 建議事項一：雖目前拖吊業務委外民營拖吊車辦理具有困難度，仍請交通局及警察局將委員建議納入考量研議，並建立拖吊通報標準作業程序。
- (二) 建議事項二：本案請交通局於明年度優先辦理。

四、警察局清水分局 102 年 11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交通局：

因本局拖吊車能量不足，請警察局各分局將拖吊需求提送交通警察大隊統一彙整案件後，按優先順序辦理拖吊，另有關斜向違規停車部分，建議先劃設順向停車格，導正民眾停車方式，倘停車格劃設後，仍有違規停車情形發生，再予以拖吊。

主席裁示：

本案請交通局儘速辦理停車格位之劃設，另違規拖吊部分，有必要時，請交通局協助辦理。

伍、A1 類會勘決議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2 年 1 月份至 10 月份，列管件數累計 54 件，已解除列管件數共計 33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8 件： 列管案號：102-07-03； 102-09-01； 102-10-01、02、09、10、11、12。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13 件： 列管案號：102-07-02、06、07； 102-09-02、05、08、10； 102-10-03、04、05、06、07、08。

主席裁示：

(一) 案號 102-09-01 及案號 102-10-02、09、10、11 原預定於 11 月 28 日完工之單位，案號 102-10-12 預定 12 月上旬前完工之單位，請儘速施作，並提報下月份道安會報確認。

(二) 其餘提請解除列管案件照案通過。

陸、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案號 102-11-01(提案單位：臺中市大肚區公所)

案由	建請位於本區瑞井里遊園路一段 150 巷，設置「禁止大貨車及聯結車進入」(禁止時間 22 時至隔日 6 時) 標誌牌，以維護交通安全秩序，提請討論。
辦法	經會報審查通過後，本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條規定於辦理公告完成後設置「禁止大貨車及聯結車進入」(禁止時間 22 時至隔日 6 時) 標誌牌。

權責單位	無
書面意見	

討論：(略)

主席裁示：本案予以保留，請大肚區公所及交通局另案辦理會勘，再提報討論。

◎提案討論-案號 102-11-02(提案單位：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案由	建請於本市大甲區中山路二段 916 巷入口處設置大貨車禁止進入指示牌。
辦法	提請道安會報後依決議實施
權責單位	交通局：
書面意見	查該路段北起工六路南至中山路二段，長度約 500 公尺，距中山路二段約 100 公尺處有一 50 公尺長度之路段，路寬僅約 3.5 公尺且路型彎曲，僅能通行一輛車。權管單位大甲區公所已於 102 年 11 月 1 日辦理會勘，決議該路段應禁止大型車通行並提請道安會報審議。另該路段倘規劃為禁行路段，仍有替代道路可通行。

討論：(略)

主席裁示：本案決議設置「禁 4」牌面(禁止大貨車及聯結車進入)。

◎提案討論-案號 102-11-03(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	為維行車安全，建請於科園路末端 S 型施工便道及都會園路與枇杷崙路口(位置圖詳附件)設置相關禁止大貨車及聯結車、禁止大客車牌面。
辦法	依決議結果辦理。
權責單位	無

書面意見	
------	--

討論：(略)

主席裁示：本案決議設置「禁 6」牌面(禁止大客車、大貨車及聯結車進入)。

◎提案討論-案號 102-11-04(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	為增進行人通行、候車民眾與公車停靠安全，建請將中區臺灣大道一段（建國路至綠川東街口）兩側人行道加高及增設景觀工程，提請審議。
辦法	提請道安會報討論。
權責單位 書面意見	<p>建設局：</p> <p>一、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研定之無障礙設施規範規定，有關坡道地面之規定：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本府依前開規定，將維持地面平整性為宜，以利輪椅行進順暢，提升無障礙人本環境。</p> <p>二、本局為推廣人本環境政策，將維持現狀為宜。</p> <p>交通局：</p> <p>本局持續協助警察局針對臺灣大道一段（建國路至綠川東街段）之違規停車進行取締，排除不當佔用情事，自本年 7 月 8 日展開取締勤務以來，截止 11 月 18 日止已於該區域舉發 739 件違停案件，未來仍將持續加強辦理，確保人行道通暢。</p>

討論：(略)

主席裁示：本案請警察局加強取締勤務。

◎提案討論-案號 102-11-05

(提案單位：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臺中工務段)

案由	有關 102 年 9 月 6 日發生於清水區中華路與民族路二段路口之 A1 類交通事故，其該路口是否增設行人專用號誌一案，依 102 年第 30 次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主席裁指示提案討論。
辦法	請道安會報審議。
權責單位 書面意見	<p>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臺中工務段：</p> <p>一、經本段檢視該路口尖峰時段行人穿越數，穿越中華路 12 人/小時，穿越民族路 48 人/小時，而該路段尖峰小時交通量 1785 (PCU)。</p> <p>二、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二百二十八條得增設行人專用號誌之規定，每小時行人穿越量需達 400 人，郊區道路以百分之七十計算需達 280 人，而該路口尖峰時段行人穿越數未達規定，建請本案緩議辦理。</p> <p>三、本段將持續觀察該路口之交通變化，俟行人穿越數增長後再檢視評估辦理。</p>

討論：(略)

主席裁示：本案尊重權責單位意見，不予設置行人專用號誌。

◎提案討論-案號 102-11-06(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	有關報載高鐵臺中站一樓載客區及臺中航空站違規停車嚴重改善一案。
辦法	<p>一、建請烏日分局確實執行取締。</p> <p>二、交通局另辦理加強該處標誌標線改善會勘。</p> <p>三、請高鐵臺中站加派保全人員在現場指揮勸導。</p>

	四、 另有關報載航空站亦有違停嚴重部分，已請民航局辦理改善會勘。
權責單位 書面意見	無

討論：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請高鐵公司加速推動辦理「高鐵臺中站區交通動線調整長期方案」。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一) 現階段本公司有派駐人員於場站持手舉牌及以發送宣導單等方式，告訴民眾車輛臨停候客時間至多為 3 分鐘之限制及停車場 30 分鐘內免收停車費等管制措施。
- (二) 有關半小時內車輛駛離停車場，提供磁扣免消磁之措施，本公司亦曾考量過，需消磁及免消磁皆有其利與弊，若採需消磁之程序，雖較不方便，但於消磁同時將予以額外 15 分鐘之時間，也就是於 45 分鐘內離場即可；若採免消磁之程序，便利性高，但倘因時間差導致無法順利通過閘門離場，恐造成車輛於出口處回堵。

葉委員名山：

高鐵台中站採分層分流方式後，二樓經整併已無較大問題，但一樓併排停車問題日趨嚴重，顯見一樓容量不足，可從擴大供給及改變用路人之習慣兩個層面來解決：

(一) 擴大供給面：

1. 增加停等區之設置：將原本提供一排停等區擴大為提供兩排停等區。
2. 增加停等停車場：將停等停車場免收停車費之時間，從 30 分鐘

拉長至 1 小時，透過增加誘因之方式，提高停車場之利用率。

(二) 改變用路人之習慣：

透過警察之強力執法，改變用路人之習慣，將停等區之車輛轉移至停車場內，另亦可參考機場車輛接駁模式，禁止車輛於接駁區停等。

交通局：

(一) 請高鐵公司透過行銷手法，提高停車場的利用率，例如：除半小時停車優惠外，亦可享購票優惠。

(二) 建議宣導民眾多加使用 2 樓停車場以減少等候時間。

楊委員宗璟：

停等停車場部分，建議可依區域性劃分免收停車費之時間，較遠的停車場，免收停車費的時間可拉長至 40 分鐘、1 個小時。

烏日分局：

因警力有限及勤務分配之考量，請高鐵公司加派保全人員予以支援。

主席裁示：

(一) 請高鐵公司將交通局及各委員之建議一併考量，研究如何鼓勵民眾多加利用停車場、改變消磁方式及是否取消臨時停車區等，並於下月道安會報召開時列席說明。

(二) 有關違規併排停車之驅離部分，請烏日分局加強取締，並請高鐵公司及交通局研議協助。

(三) 請新聞局宣導民眾多加利用停車場作等候載客之使用。

◎提案討論-案號 102-11-07(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案由	鑒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北區忠明路 502 號施作管線工程未善盡交通維持及措施，致妨礙交通並造成路段壅塞，特此提
-----------	---

	報道路挖掘或工程施工之交通維持計畫或措施應行提送原則，提請討論。
辦法	提請大會討論並依決議實施。
權責單位 書面意見	無

討論：(略)

主席裁示：

- (一) 施工許可書應敘明施工詳細資料部分，請建設局與警察局確認其內容。
- (二) 有關緊急性搶修工程之申請，請建設局從嚴審查。
- (三) 有關道路施作工程達「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規模者，請主辦單位送交通局審核；未達前者規定規模之交通維持計畫，則由工程主辦單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設局、交通局、水利局…等)及管線單位逕行督導，並派員加強現場稽查。

柒、臨時動議：

◎大里區公所：

臺中市政府派外單位舉辦路跑踩街等道路活動是否應申請路權？如應申請路權應向何單位申請？又人民申請集會遊行或婚喪喜慶路權應向何單位申請？

交通局：

依照「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觀光或藝文活動、公益活動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三大類活動，請向本局辦理申請，且依第六條之規定：「使用道路辦理活動者，應於活動舉辦

三十日前，以書面檢附交通維持計畫向本局提出申請，專案核准之活動，得不受前項提出時間之限制」。另集會遊行、婚喪喜慶、宗教、民俗節慶活動路權申請部分，請向本府警察局辦理申請。

主席裁示：

有關公所將於 11 月 29 日辦理之蘇格蘭風笛踩街嘉年華活動，請儘速辦理專簽。

捌、散會（17 時 30 分）

臺中市政府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暨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案號	裁（指）示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 理 情 形	列 管 情 形
102-08-03	<p>提案討論 102-08-02 交維計畫之相關通報機制。</p> <p>主席裁示： 本案俟秘書處函轉各工程主辦機關後再行提報解除列管。。</p> <p>上月辦理情形： 本局於彙整法制局、建設局及地政局意見後，11月11日簽會本府秘書處提供建議，秘書處於11月15日回覆意見，本局於11月18日綜簽上呈；後奉黃參事11月19日批示加會法制局及建設局，目前本局正簽會前開機關中。</p>	交通 局		繼 續 列 管
102-08-05	<p>提案討論 102-08-05 霧峰區中正路 307 巷前分隔島封閉案</p> <p>主席裁示： 本案為維護行人安全及當地居民之用路權益，請臺中工務段先進行縮小缺口之工程施作。另基於交通安全之考量，仍維持原決議，倘再發生交通事故，則立即進行缺口封閉。</p> <p>上月辦理情形： 本段 102 年度維護工程已完成辦理結算中，俟 103 年度維護工程開工後即刻辦理。</p>	臺 中 工 務 段		繼 續 列 管

102-11-01	<p>102年10月份舉發道路交通事故管理事件成果暨交通事故檢討報告</p> <p>主席裁示：</p> <p>(一) 針對事故件數較上月增加較多之第六分局與霧峰分局，請加強勤務編排及事故防制。</p> <p>(二) 請霧峰分局針對轄內重複列入十大易肇事路口之地區，連續編排2個月防制勤務。</p> <p>(三) 請新聞局協助高齡者事故防制之宣導。</p>	<p>第六分局 霧峰分局 新聞局</p>		<p>繼 續 列 管</p>
102-11-02	<p>警察局烏日分局 102年11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設置民權街與大同十街交通號誌案。</p> <p>。主席裁示：</p> <p>本案請交通局於明年度優先辦理。</p>	<p>交通 局</p>		<p>繼 續 列 管</p>
102-11-03	<p>提案討論-案號 102-11-01 設置禁止大貨車及聯結車進入牌面。</p> <p>主席裁示：</p> <p>本案予以保留，請大肚區公所及交通局另案辦理會勘，再提報討論。</p>	<p>大肚區公 所 交 通 局</p>		<p>繼 續 列 管</p>
102-11-04	<p>提案討論-案號 102-11-02 設置禁止大貨車及聯結車進入牌面。</p> <p>主席裁示：</p> <p>本案決議設置「禁4」牌面(禁止大貨車及聯結車進入)。</p>	<p>大甲區公 所</p>		<p>繼 續 列 管</p>

102-11-05	<p>提案討論 102-11-03 設置禁止大貨車及聯結車、禁止大客車進入牌面。 主席裁示： 本案決議設置「禁 6」牌面（禁止大客車、大貨車及聯結車進入）。</p>	<p>交通 局</p>		<p>繼 續 列 管</p>
102-11-06	<p>提案討論 102-11-06 有關報載高鐵臺中站一樓載客區及臺中航空站違規停車嚴重改善一案。 主席裁示： (一) 請高鐵公司將交通局及各委員之建議一併考量，研究如何鼓勵民眾多加利用停車場、改變消磁方式及是否取消臨時停車區等，並於下月道安會報召開時列席說明。 (二) 有關違規併排停車之驅離部分，請烏日分局加強勤務編排，並請高鐵公司及交通局協助支援烏日分局。 (三) 請新聞局宣導民眾多加利用停車場作等候載客之使用。</p>	<p>交通 局 高鐵公司 新聞 局</p>		<p>繼 續 列 管</p>